

免费“健身房”就在“家门口”

“公园+体育”拓展全民健身新场景

足球场上,加油喝彩声此起彼伏;步道上,健步走、慢跑的运动达人成群结队;双休日,身着五颜六色运动服的市民,为体育公园里增添了一道流动的风景线。体育公园,已然成为众多市民在繁忙工作之余锻炼、放松的“能量快充站”。



在曲江文化运动公园里健身的市民。

运动达人感受到难得的“健身自由”

近日,记者在曲江文化运动公园里看到,人们或挥拍打羽毛球、或健步快走、或慢行散步。不远处,球员们在足球场上奔跑、角逐,射门的一瞬间激发场内场外欢呼雀跃。

“这里环境不错,场地开阔、设施齐全,基本上节假日、双休日都来这里踢球,每天有免费时段和场地,不过需要提前预约,如果在非免费时段锻炼,办一张卡就可以提前预约,非常方便。”家住春临小区的居民吴小斌对记者说,曲江文化运动公园俨然就是自家的后花园,经常和球友相约来这里踢球。“大家最大的感受就是,每一次在球场上挥洒汗水后,进入工作状态就很有活力,

我们叫‘满血复活’。”吴小斌幽默地说,在天然氧吧中运动,让他和球友们真真切切感受到了难得的“健身自由”。

在曲江文化运动公园里,随处可以看到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等运动场地,公园步道、广场上,健身锻炼的市民三五成群。“每天中午吃完饭都会来公园走一圈,或者在健身器材上玩一玩,不仅锻炼身体,还能在公园里欣赏美景,从百花盛放到一叶惊秋,感受季节的轮回,唱歌、跳舞、演奏乐器等文体活动也比较多。”市民徐常艳说,她在与公园一路之隔的西安曲江电竞产业园上班,每天下班后都会到公园里锻炼。

扩大“健身圈” 建一批体育公园

脚下是彩色步道,身边四季有花,置身绿草如茵之中,或慢跑、或飞奔,在宁静和谐中感受生态之美、运动之乐,满载市民幸福时光的运动公园也让众多健身达人家门口的“健身圈”越来越大。

健康、高品质生活、获得感、幸福感……这些事关民生的关键词被写进《陕西省“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2025年,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达到45%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超过91.2%,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2035年建成

体育强省的远景目标锁定:体育发展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体育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中西部领先。

值得一提的是,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方面,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其中明确,深入推进渭河、汉江、丹江全民健身长廊建设。加快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骑行道、健身广场、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营地、多功能运动场地等健身设施建设,新建或改扩建39个体育公园,完善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

为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记者探访发现,公园里还对公益及收费时段、免费场地进行了公示,并对五折收费适用人群予以了明确,即:持有相关证件原件的军人、消防员、中小學生等。

来到曲江新开门运动公园,记者发现,该公园里足球场、网球场、篮球场相对集中,整个公园里活力满满,运动热潮涌动。“周末会带孩子来踢足球,让孩子放下手机,在运动中懂得团队协作,孩子也是热情高涨。”住在金水湾小区的居民蔡肖敏说,孩子锻炼时,不仅可以在公园里的驿站存放随身物品,还能冲澡,这种满足自己和家人运动需求的贴心服务设施值得推广。

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运动健身、追求健康的基本需要,《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中明确,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结合城市发展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综合治理等,按照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以及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



陕西体育公园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居全国第三

记者了解到,国家发改委、体育总局就“十四五”体育公园建设指导目标2024年上半年完成情况日前进行了通报。经国家统计局和复核,我省符合《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的体育公园54个,全面完成国家39个的指导目标数,完成情况居全国第三位。

从各市体育公园建设完成情况看,西安市(含西咸新区)4个,咸阳市1个,铜川市1个,渭南市27个,延安市2个,榆林市10个,汉中市3个,安康市3个,商洛市2个,韩城市1个。

省发改委相关人员表示,下一步将持续

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强化部门合力,按照省政府公布的《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全面完成“十四五”建设指导目标。强化资金支持,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供不应求问题,将争取做大资金盘子,同时指导各市(区)充分做好项目储备。强化监督检查,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同时统筹做好已建成体育公园的开放利用,确保项目充分发挥效益。定期进行数据核查,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准确填报信息,杜绝虚假填报、谎报瞒报等问题。

文/图 本报记者 张维 实习生 苗佳妮 刘哲轩

国家医保局:统一规范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据新华社电 记者11月15日从国家医保局获悉,国家医保局近日印发《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将现行精神治疗类价格项目整合为10项,支持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发展。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立项指南综合患者心理问题严重程度、实施主体、干预手段、治疗目的等因素,在价格立项上对“心理治疗”和“心理咨询”进行区分。明确心理治疗按“小时”为单位计费,保障心理治疗的完整性,避免治疗效果受时间约束;而

心理咨询以沟通为主,按“次”收费更有利于规范收费行为。同时,明确“心理治疗”和“心理咨询”两者不可同时收费,减轻患者费用负担。

“心理治疗”价格项目整合吸收了过去不同治疗手段设立的音乐治疗、暗示治疗、松弛治疗、漂浮治疗等价格项目,适应临床治疗技术发展,价格项目的兼容性明显提升,避免临床因治疗方式名称不同无法收费。根据治疗对象,分为个人、家庭、团体“心理治疗”,支持差异化收费,避免因歧义造成收费困扰。

渭南新增一公积金综合业务专柜

本报讯(记者 王嘉)11月15日,记者从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获悉,为进一步方便缴存单位、服务缴存职工,该中心增设浦发银行渭南前进路支行为公积金综合业务专柜。

据了解,该专柜位于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中段49号信达世纪购物中心1楼101号,自2024年11月15日正式对外服务,缴存单位和职工可就近选择银行专柜办理公积金归集、提取业务。

马泾高速车辆通行费费率标准听证会召开1类客车收费拟按0.60元/车·公里

本报讯(记者 张维 实习生 苗佳妮)11月15日,省发改委召开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费率标准听证会,消费者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各方代表分别从不同角度对拟定方案各抒己见,提出了完善方案的建议。

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起点位于机场专用高速马家堡立交,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用高速公路相接,终点位于包茂高速泾河新城立交。路线全长8.3公里。

目前,从包茂高速公路永乐西立交前往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有三条路线,其中包茂高速经新建的马泾高速、机场专用高速抵达机场,里程为26.2公里;西咸北环线经银百高速、福银高速抵达机场,里程为39.11公里;经包茂高速、西安绕城高速、机场专用高速抵达机场,里程为40.76公里。

马泾高速建成通车后,后两条路线通行里程分别减少12.9公里、14.6公里,可以节约通行费7.74元、8.76元,节约时间分别为8分钟、9分钟。

根据拟定方案,客车收费标准:1类客车(微型、小型,≤9人)道路收费标准按0.60元/车·公里,2类客车(中型,10—19人)按1.06元/车·公里,3类客车(大型,≤39人)按1.36元/车·公里,4类客车(大型,≥40人)按1.63元/车·公里。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收费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批复》精神,货车在省府批准的费率标准基础上优惠10%,并对2、4、5类货车按照第三档道路费率标准实行一定比例的通行费优惠。优惠后货车收费标准拟定为:1类货车按0.54元/车·公里,2类货车按0.88元/车·公里,3类货车按1.57元/车·公里,4类货车按1.78元/车·公里,5类货车按1.87元/车·公里,6类货车按2.21元/车·公里。

会后,定价机关将对各方意见和建议合理采纳。省发改委将根据相关规定形成报告,提交定价机关、省交通厅。省交通厅将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进一步修改完善拟定方案,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上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连续六个月不用电用户公告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三十五条 用户连续六个月不用电,且经现场确认不具备继续用电条件或存在安全用电隐患的,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进行告知,或公告一个月后予以销户。用户需再用电时,按照新装用电办理。”经排查,现有如下用户连续六个月不用电,且现场不具备继续用电条件,我公司无法联系上客户或联系后客户不申请办理用电手续,将办理销户。

请下表用户,如有继续用电需求的,在2024年12月18日前到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营业厅办理相关用电手续。

序号	户号	户名	现场实际停用日期	停用时间(月)
1	610201****706	董海斌	2021年7月30日	39个月
2	610220****762	马家庄	2019年7月31日	63个月